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四分律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

律宗類

84

溫金玉釋譯

星雲大師總監修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四分律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

84

溫金玉釋譯

星雲大師總監修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經典叢書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 · 四分律
精選白話版 ·

四分律／溫金玉釋譯。--初版。--臺北市：

佛光，1997 [民86]

面；公分。--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84)

(佛光經典叢書；1184)

ISBN 978-957-543-607-0(精裝)。--

ISBN 978-957-543-608-7(平裝)

1. 律藏

223.62

86006833

如有著作權
或裝訂錯誤，
請勿翻印。
·歡迎流傳
·請寄回更換

定 初登法印
記律刷
價 版證顧問者

二〇〇元
一九七九年九月
二〇一二年一月再版四刷
行舒中高行政院新闻局
茂建中華色彩印刷有限公司
雄市中市左營區忠言路八號
市永和區中正路四四六號
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一七號
市中山路三段一五七號
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市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四四六號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一五七號
高市前金區忠言路八號
（〇七）一七二八六四九
（〇七）五五六三五九三一一〇六

流動網電地
劃撥戶
處名址話址

（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六一〇二
（〇七）六五六四〇三八〇九
（〇七）一八八八九四四八
（〇七）六五六二五四六
（〇七）一八八八九四四八
（〇七）一九三三七四八
（〇七）一九八四九五三三
（〇三九）三三〇三三三一〇九
（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〇七）五五六三五九三一一〇六

發出釋總
行版譯編監
人者者輯修

星雲大師
慈惠金玉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依空法師（台灣）：王志遠
慈容和尚
依恒法師
依空法師
慈嘉法師
依淳法師
慈惠法師
依嚴法師
佛光山寺

依空法師（台灣）：王志遠

賴永海（大陸）

傳真
電子郵件

fgce@ccp.fgs.org.tw
18889448

總序

丁巳年

自讀首楞嚴，從此不嗜人間糟糠味；
認識華嚴經，方知已是佛法富貴人。

誠然，佛教三藏十二部經有如暗夜之燈炬、苦海之寶筏，為人生帶來光明與幸福，古德這首詩偈可說一語道盡行者閱藏慕道、頂戴感恩的心情！可惜佛教經典因為卷帙浩瀚，古文艱澀，常使忙碌的現代人有義理遠隔、望而生畏之憾，因此多少年來，我一直想編纂一套白話佛典，以使法雨均霑，普利十方。

一九九一年，這個心願總算有了眉目，是年，佛光山在中國大陸廣州市召開「白話佛經編纂會議」，將該套叢書訂名為《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後來幾經集思廣益，大家決定其所呈現的風格應該具備下列四項要點：

一、啓發思想：全套《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共計百餘冊，依大乘、小乘、禪、淨、密等性質編號排序，所選經典均具三點特色：

1 歷史意義的深遠性

2 中國文化化的影響性

3 人間佛教的理念性

二、通順易懂：每冊書均設有譯文、原典、注釋等單元，其中文句鋪排力求流暢通順，遣詞用字力求深入淺出，期使讀者能一目了然，契入妙諦。

三、文簡義賅：以專章解析每部經的全貌，並且搜羅重要章句，介紹該經的精神所在，俾使讀者對每部經義都能透徹瞭解，並且免於以偏概全之謬誤。

四、雅俗共賞：《中國佛教經典寶藏》雖是白話佛典，但亦兼具通俗文藝與學術價值，以達到雅俗共賞、三根普被的效果，所以每冊書均以題解、源流、解說等章節，闡述經文的時代背景、影響價值及在佛教歷史和思想演變上的地位角色。

茲值佛光山開山三十週年，諸方賢聖齊來慶祝，歷經五載、集二百餘人心血結晶的百餘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也於此時隆重推出，可謂意義非凡，論其成就，

則有四點成就可與大家共同分享：

一、佛教史上的開創之舉：民國以來的白話佛經翻譯雖然很多，但都是法師或居士個人的開示講稿或零星的研究心得，由於缺乏整體性的計劃，讀者也不易窺探佛法之堂奧。有鑑於此，《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叢書突破窠臼，將古來經律論中之重要著作，作有系統的整理，為佛典翻譯史寫下新頁！

二、傑出學者的集體創作：《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叢書結合中國大陸北京、南京各地名校的百位教授學者通力撰稿，其中博士學位者佔百分之八十，其他均擁有碩士學位，在當今出版界各種讀物中難得一見。

三、兩岸佛學的交流互動：《中國佛教經典寶藏》撰述大部份由大陸飽學能文之教授負責，並搜錄臺灣教界大德和居士們的論著，藉此銜接兩岸佛學，使有互動的因緣。編審部份則由臺灣和大陸學有專精之學者從事，不僅對中國大陸研究佛學風氣具有帶動啟發之作用，對於臺海兩岸佛學交流更是助益良多。

四、白話佛典的精華集粹：《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將佛典裏具有思想性、啟發性、教育性、人間性的章節作重點式的集粹整理，有別於坊間一般「照本翻譯」的白話佛

典，使讀者能充份享受「深入經藏，智慧如海」的法喜。

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付梓在即，吾欣然爲之作序，並藉此感謝慈惠、依空等人百忙之中，指導編修；吉廣輿等人奔走兩岸，穿針引線；以及王志遠、賴永海等大陸教授的辛勤撰述；劉國香、陳慧劍等臺灣學者的周詳審核；滿濟、永應等「寶藏小組」人員的匯編印行。由於他們的同心協力，使得這項偉大的事業得以不負衆望，功竟圓成！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雖說是大家精心擘劃、全力以赴的鉅作，但經義深邈，實難盡備；法海浩瀚，亦恐有遺珠之憾；加以時代之動亂，文化之激盪，學者教授於契合佛心，或有差距之處。凡此失漏必然甚多，星雲謹以愚誠，祈求諸方大德不吝指正，是所至禱。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於佛光山

編序

敲門處處有人應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是佛光山繼《佛光大藏經》之後，推展人間佛教的百冊叢書，以將傳統《大藏經》菁華化、白話化、現代化為宗旨，力求佛經寶藏再現今世，以通俗親切的面貌，溫渥現代人的心靈。

佛光山開山三十年以來，家師星雲上人致力推展人間佛教不遺餘力，各種文化、教育事業蓬勃創辦，全世界弘法度化之道場應機興建，蔚為中國現代佛教之新氣象。這一套白話菁華大藏經，亦是大師弘教傳法的深心悲願之一。從開始構想、擘劃到廣州會議落實，無不出自大師高瞻遠矚之眼光；從逐年組稿到編輯出版，幸賴大師無限關注支持，乃有這一套現代白話之大藏經問世。

這是一套多層次、多角度、全方位反映傳統佛教文化的叢書，取其菁華，捨其艱澀，希望既能將《大藏經》深睿的奧義妙法再現今世，也能為現代人提供學佛求法的方便舟筏。我們祈望《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具有四種功用：

一、是傳統佛典的菁華書——中國佛教典籍汗牛充棟，一套《大藏經》就有九千餘卷，窮年皓首都研讀不完，無從賑濟現代人的枯槁心靈。《寶藏》希望是一滴濃縮的法水，既不失《大藏經》的法味，又能有稍浸即潤的方便，所以選擇了取精用弘的摘引方式，以捨棄龐雜的枝節。由於執筆學者各有不同的取捨角度，其間難免有所缺失，謹請十方仁者鑒諒。

二、是深入淺出的工具書——現代人離古愈遠，愈缺乏解讀古籍的能力，往往視《大藏經》為艱澀難懂之天書，明知其中有汪洋浩瀚之生命智慧，亦只能望洋興歎，欲渡無舟。《寶藏》希望是一艘現代化的舟筏，以通俗淺顯的白話文字，提供讀者遨遊佛法義海的工具。應邀執筆的學者雖然多具佛學素養，但大陸對白話寫作之領會角度不同，表達方式與臺灣有相當差距，造成編寫過程中對深厚佛學素養與流暢白話語言不易兼顧的困擾，兩全為難。

三、是學佛入門的指引書——佛教經典有八萬四千法門，門門可以深入，門門是

無限寬廣的證悟途徑，可惜缺乏大衆化的入門導覽，不易尋覓捷徑。《寶藏》希望是一支指引方向的路標，協助十方大眾深入經藏，從先賢的智慧中汲取養分，成就無上的人生福澤。然而大陸佛教於「文化大革命」中斷了數十年，迄今未完全擺脫馬列主義之教條框框，《寶藏》在兩岸解禁前即已開展，時勢與環境尚有諸多禁忌，五年來雖然排除萬難，學者對部份教理之闡發仍有不同之認知角度，不易滌除積習，若有未盡中肯之辭，則是編者無奈之咎，至誠祈望碩學大德不吝垂教。

四、是解深入密的參考書——佛陀遺教不僅是亞洲人民的精神皈依，也是世界衆

生的心靈寶藏，可惜經文古奧，缺乏現代化傳播，一旦龐大經藏淪為學術研究之訓詁工具，佛教如何能紮根於民間？如何普濟僧俗兩衆？我們希望《寶藏》是百粒芥子，稍稍顯現一些須彌山的法相，使讀者由淺入深，略窺三昧法要。各書對經藏之解讀詮釋角度或有不足，我們開拓白話經藏的心意卻是虔誠的，若能引領讀者進一步深研三藏教理，則是我們的衷心微願。

在《寶藏》漫長五年的工作過程中，大師發了兩個大願力——一是將文革浩劫斷

滅將盡的中國佛教命脈喚醒復甦，一是全力扶持大陸殘存的老、中、青三代佛教學者之生活生機。大師護持中國佛教法脈與種子的深心悲願，印證在《寶藏》五年艱苦歲月和近百位學者身上，是《寶藏》的一個殊勝意義。

謹呈獻這百餘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為 師父上人七十祝壽，亦為佛光山開山三十週年之紀念。至誠感謝三寶加被、龍天護持，成就了這一樁微妙功德，惟願《寶藏》的功德法水長流五大洲，讓先賢的生命智慧處處敲門有人應，普濟世界人民衆生！

目錄

● 題解

● 經典

1 初分	一
發起序	一
四波羅夷法之一——非梵行	三九
四波羅夷法之二——不與取	四八
四波羅夷法之三——殺斷人命	二九
四波羅夷法之四——上人法	二九
十二僧殘法之一——故出精戒	一
十二僧殘法之二——摩觸女人戒	一

十二僧殘法之三——與女人粗語戒	九〇
十二僧殘法之四——向女人歎身索供戒	九四
十二僧殘法之五——媒人戒	九九
十二僧殘法之六——過量房戒	一〇三
十二僧殘法之七——有主僧不處分房戒	一〇六
十二僧殘法之八——無根重罪誘他戒	一一二
十二僧殘法之九——假根誘戒	一二三
十二僧殘法之十——破僧違諫戒	二六
十二僧殘法之十一——助破僧違諫戒	三六
十二僧殘法之十二——汚家擯誘違僧諫戒	四〇
十二僧殘法之十三——惡性拒僧違諫戒	四八
二不定法之一	五一
二不定法之二	五六
九十單提法之六十	六〇

2 第二分

一六三

八波羅夷法之五——摩觸罪

一六三

八波羅夷法之六——八事成重罪

一六八

八波羅夷法之七——覆藏罪

一七二

八波羅夷法之八——隨舉罪

一七六

受戒健度之四

一八一

受戒健度之五

一八八

說戒健度

一九八

安居健度

一〇六

自恣健度

一一三

3 第三分

衣健度之一

一三三

比丘尼健度第十七

一二八

4 第四分

一六一

● 源流
● 解說

雜捷度之三	二六一
跟記論一之二	二六八
五	三一五
六	三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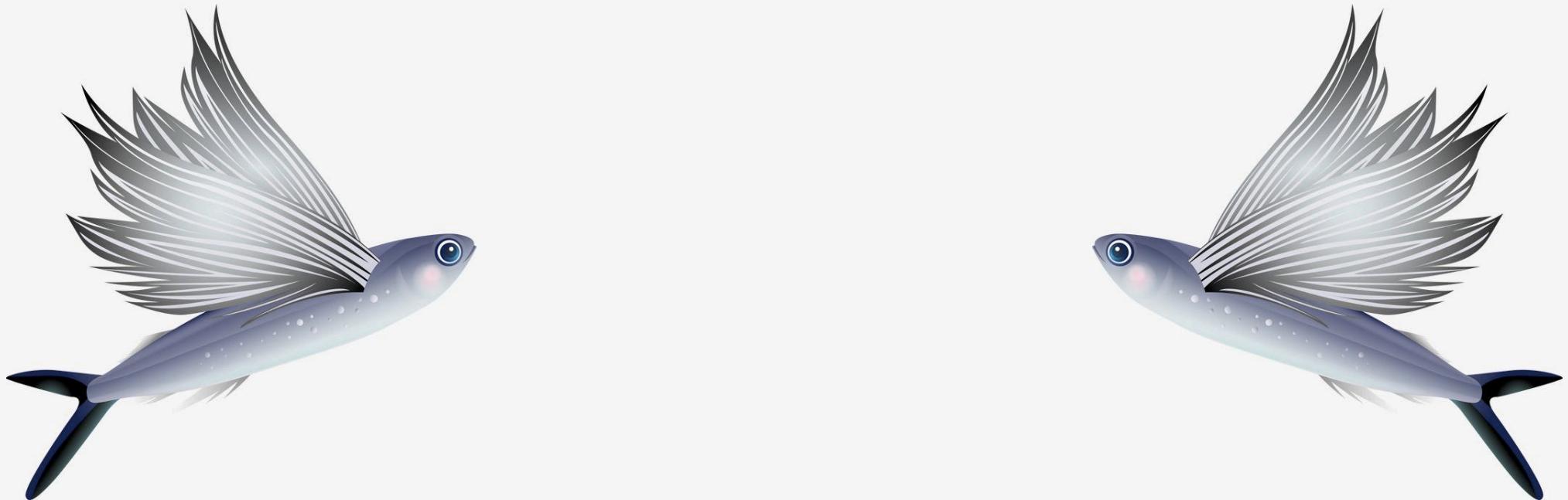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題解

漢譯律典中，若論歷來持誦者最多、影響最為昭著者，當首推《四分律》。尤其自中國律宗不祧之祖的唐代道宣律師大開南山宗以來，《四分律》弘傳獨盛，不僅成爲律宗所依據的根本典籍，也是中國所譯各種律本中流傳最廣、影響最大的佛教戒律。在中國，所謂律宗，實在就是指四分律宗。

《四分律》，又稱《曇無德律》、《四分律藏》，原爲印度優波崛多系統的曇無德部所傳的戒律。據記載，釋迦牟尼佛入滅以後，由「持律第一」的優波離尊者，結集律法，分八十次誦出根本律制，再傳迦葉、阿難、商那和修、末田地、優波崛多等五大尊者。優波崛多的門下，又有五位大弟子，在八十誦律中，依各自性情所近的律法，採集起來，各成立一部，共爲五部，這就是所謂五部律的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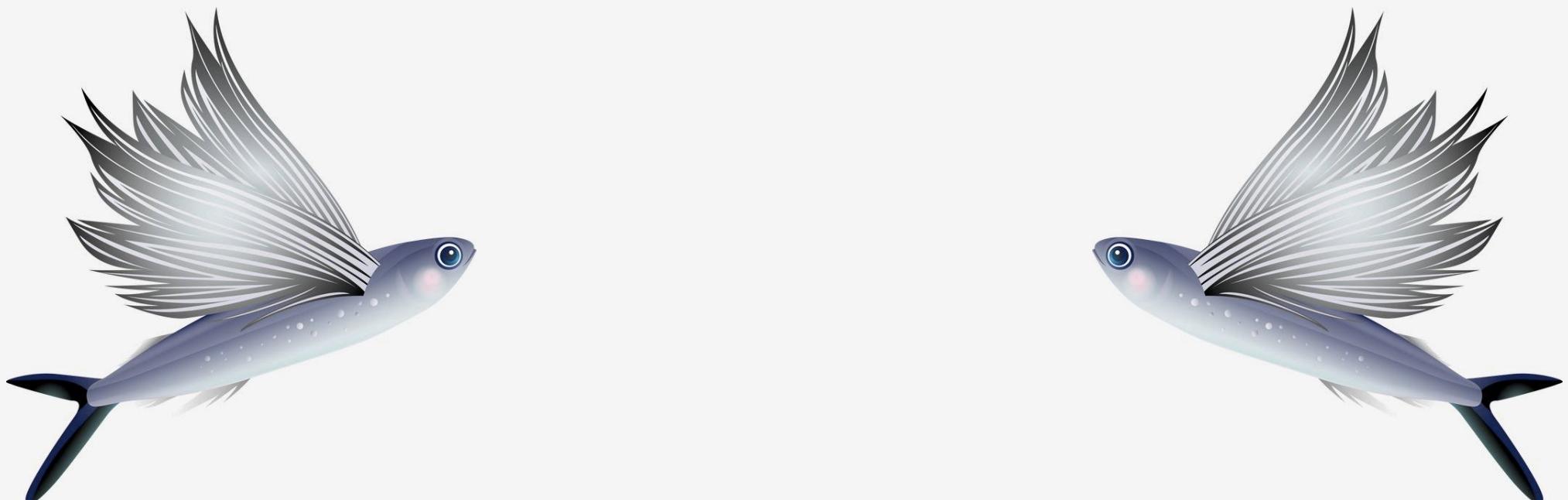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五部爲：曇無德部（即《四分律》）、薩婆多部（即《十誦律》）、大衆部（即《僧祇律》）、彌沙塞部（即《五分律》）、迦葉遺部（即《解脫律》）。曇無德（意譯爲法正或法藏）是優波崛多五大弟子之一，他在律藏中，將合於己意的律法，採集成文，隨說所止，而爲一分；四度完畢，分作四策，所以稱他採集的律法爲《四分律》。可見，《四分律》是因全部由四分構成而得名的。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全書初分爲比丘戒；第二分爲比丘尼戒和二十犍度中的前三個半犍度（《高麗藏》本依舊寫本如此，南宋、元、明藏本改作前二犍度）；第三分爲中間十四個半犍度（《高麗藏》本如此，南宋、元、明藏本改作十六個犍度）；第四分爲最後二犍度等。這種四分之別，並不是依據義理而判立段章之名，而是依據當時四次的採集，分爲四策，初分策爲二十卷，二分策十五卷，三分策十四卷，四分策十一卷，共爲六十卷。

道宣《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卷一上說：「佛滅百年，興斯名教，相傳云於上座搜括博要、契同己見者，集爲一部，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故云四分，此據說所至，非義判也。」

宋元照《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上一亦說：「以法正（曇無德）尊者，於根本部中，隨己所樂，采集成文，隨說止處，即爲一分。凡經四番，一部方就，故號四分，非同章疏，約義判文。」

這樣的分段，道宣等都以爲因結集時分四次誦出，但後來義淨說是因梵本分爲四策故稱四分。定賓《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從義淨說，元照《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則

以道宣之說。

此外，本書歷來所流傳的卷數，除六十卷本外，另有四十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七十卷等數種。現行本則爲六十卷。

四分律的翻譯

《四分律》的譯出，據《梁高僧傳》卷一、《出三藏記集》卷十四載，爲東晉時佛陀耶舍所譯。

佛陀耶舍，又稱佛馱耶舍，意譯爲覺明、覺名、覺稱。北印度罽賓國人。十三歲出家，至十五歲日誦經二、三萬言，十九歲時，誦大小乘經數百萬言。稟性孤傲，所以不爲當時諸僧所重。但佛陀耶舍風度儒雅，善於玄談，身邊也常有一些追隨者。《梁高僧傳》卷二說他：「年及進戒，莫爲臨壇，所以向立之歲，猶爲沙彌。乃從其舅舅五明諸論，世間法術，多所綜習。」二十七歲始受具足戒。他常以讀誦爲務，專精不怠，博通大小乘。

後至沙勒國爲國王延請。當時，太子達磨弗多，見佛陀耶舍容服端雅，酬對清辨

，太子十分歡喜，即請宮內供養。鳩摩羅什遊學至此，曾師事耶舍，甚相尊敬。後來，羅什隨母返回龜茲，耶舍仍留止這裏。後羅什入長安，曾勸請姚興迎請耶舍，未果。其後姚興命羅什譯出藏經。羅什說：「夫弘宣法教，宜令文義圓通。貧道雖誦其文，未善其理，唯佛陀耶舍，深達幽致，今在姑臧，願詔徵之。一言三詳，然後著筆。使微言不墜，取信千載也。」（《梁高僧傳》卷二）這樣，佛陀耶舍便於姚秦弘始十年（公元四〇八年），被秦主姚興迎至長安，協助羅什譯出《十住經》。後返罽賓，得《虛空藏經》一卷，托商賈致之涼州諸僧，其後不知所終。他所出者共有四部，八十四卷。

佛陀耶舍爲赤毘，又善解毘婆沙，故時人稱其爲「赤毘毘婆沙」，又因曾爲羅什之師，故被人尊稱爲「大毘婆沙」。佛陀耶舍初到長安時，因能誦《曇無德律》，司隸校尉姚爽就請他翻譯。姚興懷疑他只憑記憶會有差錯，但經過測試，佛陀耶舍能在二、三天內記憶藥方、戶籍四十餘紙，幾萬言誦出一字不錯，衆人都欽服其記憶力。佛陀耶舍遂於弘始十年（公元四〇八年）譯出《四分律》。當時，涼州沙門竺佛念任傳譯，道含任筆受。

《法經錄》謂《四分律》題爲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這可能是因《高僧傳》總說佛陀耶舍曾與竺佛念共譯《長阿含經》等，就認爲譯《四分律》也是二人共譯了。現今通行本即依《法經錄》之說，題爲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

竺佛念其實也是一代名僧，他幼小出家，志業堅精，於誦習衆經外，並兼習外典。苻堅建元年間（公元三六五——三八四年），有僧伽跋澄與曇摩難提等來到長安，受趙政之請，翻譯《增一阿含經》、《中阿含經》等諸經，其時，竺佛念爲衆僧推舉擔任傳語之職，質斷疑義，音字方正。在姚秦弘始年間（公元三九九——四一六年）又譯出《菩薩瓔珞經》、《十住斷結經》、《出曜經》、《菩薩處胎經》、《中陰經》等五部，被譽爲苻、姚時期無出其右的譯經宗師。

關於《四分律》的譯者，還有其他說法，如《宋高僧傳·曇一傳》說此律爲佛陀耶舍共鳩摩羅什譯，未詳所據。

此外另據《四分律》序說：支法領曾在于闐遇到佛陀耶舍，知道他通《四分律》等，就在那裏寫出梵本，於弘始十年（公元四〇八年）偕回中國，姚興即於是年請佛陀耶舍譯出此書。當時有持律沙門三百餘人於長安中寺參加，而以支法領的弟子慧辯

任校定之事。這樣，《四分律》又有校改的一本，唐定賓作《飾宗記》時，還是已校改本和未校改本並行的。

四分律的內容及結構

《四分律》主要說明僧尼五衆別解脫戒的內容和受持的方法。但關於本書的主旨，古來衆律師異解紛紜，說法不一。依唐懷素撰《四分律開宗記》卷一及曰僧凝然述《律宗綱要》卷上載，略有十家之多：一、有說此律以止（二部戒）作（犍度等）爲宗；二、道暉說以受（受戒時總發戒體）隨（受戒後隨事別修）爲宗；三、有說以止惡爲宗；四、法願、智首說以教行（專精不犯，犯已能悔）爲宗；五、有說以因（戒本及犍度所明止作）果（大小持戒犍度）爲宗；六、道雲以爲戒在多處，別說不可論宗旨；七、法礪說以止善爲宗；八、道宣說以淨戒爲宗；九、懷素說以戒行爲宗；十、定賓說以善說毘奈耶爲宗。

本律內容，依法礪《四分律疏》卷二稱，可分爲序、正宗、流通三分。
序分包括勸信序和發起序。初五言頌爲勸信序，次長行「如來自知時」以上敍述

舍利弗請佛結戒因緣爲發起序。

正宗分包括二部戒及二十犍度。

二部戒中，首先是比丘戒（卷一至二十一），比丘共有二百五十戒，按「罪」的輕重，可分爲八類：

一、四波羅夷法：稱爲四重戒或四根本戒。比丘戒法中，此過最重，爲其餘戒法所依，故名根本戒。波羅夷，被譯爲「斷頭」或「被他所勝」。比丘若犯此罪，戒體即失，失掉了比丘的資格，不得與僧共住，要被教團逐出。這是相當於世間法律的死刑，所以說犯波羅夷者如人「斷頭」。又因做比丘者，本應降伏煩惱魔軍，今反而被煩惱魔軍所勝，失其所尊，故稱爲「被他所勝」。

此罪共有淫欲、盜竊、殺人和妄語四類。淫欲，又稱不淨行，出家人要絕對禁止淫慾的穢行，不但不能同人類（包括同性和異性）行淫，就是同動物行淫，亦是犯波羅夷罪的。盜戒，又稱不與取，若偷五分錢以上，就成立波羅夷罪。這個五分錢，是印度當時的貨幣，而非現在的五分錢。以偷五分錢以上爲波羅夷罪，是因爲摩竭陀國當時的法律將五分錢以上的盜竊定爲死罪的緣故。殺戒，又稱斷人命，不僅包括自己

親手殺人，就是唆使他人殺人或勸說別人自殺，皆犯波羅夷罪。妄語戒，又稱妄說自得上人法。這並不是指普遍所說的「妄言虛語」，這裏說的「妄語」，是指自己的佛道修行尚未獲得超越世人的殊勝功德和神通力，卻對信者說，我已獲得殊勝功德和神通力，從而受大眾的供養布施。

這四條是佛教戒律中最重要的戒條。其實在各大宗教中，這四條均被列入禁戒之中，不過佛教的出家戒，是禁一切淫行，以代禁邪淫，又把妄語戒特別限定於「得聖道」的妄語，這兩點是應該特別注意的。佛陀對出家人說絕對的禁欲，是因為佛教的根本思想是以脫離「貪愛」、「繫縛」為目的的。愛欲是人間最大的繫縛，所以要禁欲。

從另一方面說，出家人乃是宗教的精神所在，是以修道、護持和宣講「佛法」為其終生使命的，而在實行這一使命中，愛欲生活和家庭生活是最大的障礙，所以應提倡禁欲的生活。加上當時印度思想認為出家人（沙門）應該禁欲，所以佛教也採取了這一立場。在早期佛教中，性欲問題，是形成佛教戒律的中心。

二、十三僧殘法：指僧團中的殘傷者，這是僅次於波羅夷的重罪。比丘犯十三僧

殘中的任何一戒，若能接受僧團的救護，便不會失去比丘的資格，尙留存有宗教上的生命，但有關服罪與免罪等事項，應由僧團議決。屬於此類的罪名，有以下十三條：

(一)故意出精。(二)觸婦人身。(三)對婦人說淫穢猥狎之語。(四)向婦人索「供養淫欲法」。(五)做嫁娶之媒人。(六)自作超規定的大草房。(七)有施主時，造規定以上的大精舍。(八)無事實的波羅夷罪，而誹謗別的比丘。(九)取別的事實附會於波羅夷罪，以誹謗別的比丘。(十)欲破僧團的和合，受別的比丘的諫告也不中止。(十一)隨順破壞和合僧團的比丘，而不服從教團的諫告。(十二)行惡行污他家，損害清淨的信仰，而不服從教團的諫告。(十三)對自己所犯之罪，不但不聽其他比丘的諫告，反罵詈其他比丘，不服從教團的諫告。

三、二不定法：不定罪就是須視證人的證詞如何而定罪的意思。此罪只限於比丘，比丘尼則沒有。內容有二條：(一)於隱蔽之處，與婦人單獨對坐。(二)於不隱蔽處，與婦人單獨二人對坐。以上二項，被有信用的信徒目擊時，由其信徒所告，而決定所犯為波羅夷或僧殘或單墮等罪，要看具體情形而判決。

四、三十捨墮法：此罪共有三十條，是有關衣、食、金錢、藥品的戒條。以保持少欲知足為根本精神。如個人所持有的衣鉢等物超過規定數目，或攜帶不應帶的物品

時，其物品及超出之衣鉢要被僧團沒收。反之，如攜帶的衣鉢不滿法定的數量，也要受到呵責。犯此戒法的比丘，要在四人以上的僧前交出其超過的物品來進行懺悔。捨墮的「捨」是捨物品的意思，「墮」是墮地獄的意思。

五、九十單墮法：單墮與前面的捨墮同爲波逸提罪。捨墮是有關財物之罪，而單墮是有關妄語、兩舌、殺畜生或飲酒等罪，內容爲九十條。犯此罪的比丘，必須於三
人以上的僧前懺悔。

六、四悔過法：這是應向他人告白或懺悔之罪，內容由有關「食事」的四條律而成。犯此戒條，則必須向人悔過。此罪較單墮罪輕，故於一人前懺悔，即可得清淨。

七、百衆學法：這是有關生活的細則。例如：服飾、飲食、姿勢、行儀、進退、大小便等注意事項，均屬此範圍，也就是日常生活中應注意的種種「威儀作法」。內容有一百條，故云「百衆學」。違此行爲者，成立「突吉羅」罪。故意犯此罪時，應對上座比丘懺悔（對首懺），若非故意觸犯此罪時，則於自己心中懺悔（責心悔）即可。

八、七滅諍法：此並非「罪名」，而是規定僧團中所起紛爭的「鎮滅法」，內容

有七種方法，故云「七滅諍」。主要是爲了解決僧團內部糾紛衝突的規定。

以上是關於比丘戒的內容，共有二百五十戒。《四分律》中，在每一條戒下又各各說明制戒緣起（爲何事結戒）、緣起之人（因誰結戒）、立戒（佛結戒的經過和所結戒的條文）、分別所立戒（條文的解釋）、判決是非（是犯非犯和所犯輕重的判斷）。每結一戒必說十句義，也稱制戒十益，即：「一、攝取於僧，二、令僧歡喜，三、令僧安樂，四、令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長，六、難調者令調順，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十、正法得久住。」

制戒十句義，是佛制戒的根本意趣，也是出家受戒、持戒必有的利益。由於遵行戒法的緣故，可以斷除自己現在和未來的煩惱，可以保障有慚有愧的人安住身心，精進修道，可以制罰或減擯難調伏的人。僧團因此而清淨和合，自然可以使不信仰佛教者起信，已經信仰佛法者令其信心更加增長堅固。僧團的清淨，信衆的增多，佛陀的教法便可以周流普遍，而達成令正法久住的目的。

由此看來，戒律的重要，關係著個人的修持、僧團的和合、世人的教化和正法的興衰。

在二部戒中，其次是比丘尼戒（卷二十二至三十），共有三百四十八戒，可分爲七類：

一、八波羅夷法：除前四戒同比丘戒外，增加有摩觸戒、八事成重戒、覆他重罪戒、隨舉三諫不捨戒。

二、十七僧殘法：其中七法同僧戒，其餘十戒別爲尼制。

三、三十捨墮法：數同比丘，戒相不同。

四、一百七十八單墮法：僧有九十種，其中尼戒同比丘戒者七十，僧異尼戒者二十，尼異僧戒者一百〇八。

五、八悔過法：僧有四法，尼有八法，皆爲別制別學。尼八法係就無病乞酥食，乞油、蜜、黑石蜜、乳、酪、魚、肉食之八事而制。

六、百衆學法：尼部亦有百法，與僧部相同。

七、七滅諍法：僧尼同制。

比丘八類，比丘尼無「不定法」，故成七類。與比丘同戒者，其制戒緣起等已見於比丘戒中，故在文中僅有結戒條文。其餘與比丘不共的各條，每條下均有緣起等五

段，行文如同比丘戒。

再次是二十犍度。犍度，意指篇章，分類編輯，即把同一類戒法聚集一處。《四分律》將此儀式作法及日常規定條文分為二十類：

一、受戒犍度（卷三十一至三十五）：又作大犍度、受具足戒法。指有關度人出家受戒，立受戒法的經過和所立的受戒法，如規定和尚法、弟子法、阿闍梨法等。

二、說戒犍度（卷三十五至三十六）：又作布薩犍度。內容規定布薩說戒日時間的算定、說戒堂的施設、說戒的類別、能誦者的資格、於說戒日的犯罪與說戒，乃至於規定在戒場中客比丘與舊比丘的關係等。

三、安居犍度（卷三十七）：說安居緣起和安居法。內容是有關安居的諸種制戒，如參加者的資格、房舍臥具等的分配、前安居與後安居的區別、安居場所、中途外出等規定。

四、自恣犍度（卷三十七至三十八）：內容規定自恣的緣起、自恣的作法、非法的自恣、自恣的時間及場所，以及舊比丘與新比丘的主從關係等。

五、皮革犍度（卷三十八至三十九）：說用皮革的緣起，內容是有關革履、臥具

、床及其他皮革制的用具能否使用、能否蓄積的規定。主要針對僧人身著皮革之事，說明其如法或不如法。

六、衣犍度（卷三十九至四十一）：即關於僧衆著衣之法。內容有糞掃衣、十種衣、冢間衣、願衣、檀越施衣、三衣的受持、割截衣的製法、衣的分配、病比丘的衣法等。

七、藥犍度（卷四十二至四十三）：又稱醫藥法。內容指有關比丘的飲食、生病比丘的醫藥規定等。即規定比丘飲食的種類、生病比丘服用醫藥的種類及其處方，具體還有關於風邪、眼病、嘔吐、熱病、蛇毒、頭痛等諸病的治療藥劑。

八、迦繩那衣犍度（卷四十三）：說安居後五個月間，僧衆接受居士贈送迦繩那衣（功德衣）的規定。具體是關於迦繩那衣的製法、受法和捨法。

九、俱啖彌犍度（卷四十三）：又作拘啖彌犍度。關於俱啖彌比丘僧破復合的經過和羯磨法。指佛成道以後，第九次安居在俱啖彌國舉行，一比丘因犯不犯之事起諍，於大衆中誹謗、罵詈、惱亂不止，佛不喜此事，還舍衛國。其後爲俱啖彌比丘說十八事止諍。

十、瞻波犍度（卷四十四）：說作法之不正，即說作羯磨如法、非法的區別。

十一、呵責犍度（卷四十四至四十五）：又作羯磨犍度。即說比丘的治罰法，內容共有七項，其中規定受呵責羯磨者的治罪法。例如三十五種不應作（三十五事），呵責犍度的如法與非法，及其解羯磨、擯羯磨、依止羯磨、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不見罪羯磨、不懺悔罪羯磨、不捨見羯磨等各種羯磨，以及各項不應作和解羯磨之法。

十二、人犍度（卷四十五）：又作僧殘悔法，指犯僧伽婆尸沙（僧殘罪）的治罪法，亦即行懺悔的方法。

十三、覆藏犍度（卷四十六）：說治犯罪而隱瞞者的方法。

十四、遮犍度（卷四十六）：又稱遮布薩法，說比丘說戒時，不如法（犯罪）比丘不可同列僧數參加布薩的方法。

十五、破僧犍度（卷四十六）：又稱調達事，即記破僧之事，乃記敍提婆達多立五事非法，與佛陀的法輪對立，破壞衆僧的和合，並於伽耶山更立僧團之事。

十六、滅諍犍度（卷四十七至四十八）：又作諍事法，指鎮制紛諍方法的七滅諍說。

十七、比丘尼犍度（卷四十八至四十九）：內容說比丘尼受持戒律的種種規定，即比丘尼須持守八敬法才准許出家受戒之法、比丘尼受具足戒的作法，以及比丘尼日常行法的規定等。

十八、法犍度（卷四十九）：又作威儀法，說客比丘與舊比丘共住法和乞食等雜行法。

十九、房舍犍度（卷五十至五十一）：又作臥具法，內容關於僧團房舍臥具的造作以及設備等方面的規定。

二十、雜犍度（卷五十一至五十三）：廣說各種雜事的開遮。雜犍度後半部分有大小持戒犍度，為其餘諸律所無。其內容從生信出家、沙彌十戒、防過十七事、守護根門等五種行，成化身等五勝法，最後得三種智明，為大小乘所共學。

最後為流通分，包含五百結集、七百結集、調部毘尼和毘尼增一。

五百結集（卷五十四），是說釋迦牟尼佛涅槃後不久，僧衆教團中就有不遵循佛法和戒律的事產生。於是以大弟子迦葉為首的五百比丘在王舍城的七葉窟結集，對釋迦牟尼佛在世時的說教，各誦出所聞。這次結集，歷時七個月，「多聞第一」的阿難

尊者誦出諸經，「持律第一」的優婆離尊者誦出戒律。據說，「律」的基本結構，包括戒律的性質、條款、制律的緣起等，在這次結集後都已成型。

七百結集（卷五十四），說釋迦牟尼佛涅槃一百年後，當時東方以毘舍離城爲中心的跋耆族僧團，對於戒律的解釋，提出了十事異說的見解，引起了西部波利族僧衆的不滿。當時有一名叫耶舍的比丘遊化至毘舍離城，認爲毘舍離僧團的比丘乞受金銀，不合戒律，於是提出異議，但遭到毘舍離比丘的擯斥，於是耶舍邀請西部一些上座比丘到毘舍離集會，裁決毘舍離僧團的作法，最後判定包括比丘乞受金銀在內的十事非法。這次集會，參加比丘有七百人，所以被稱爲「七百結集」。

但毘舍離僧衆不服判決，另外召開了一個萬人大會，以示反對。由此，佛教史上第一次產生公開分裂。因參加「七百結集」的均是上座比丘，所以被稱爲「上座部」，而參加萬人集會的這一派因人數衆多而被稱爲「大衆部」。

調部毘尼（卷五十五至五十七），主要說優婆離問佛諸戒是犯、非犯的分別。
毘尼增一（卷五十七至六十），爲律學的法數。

本律整體的結構，依律中毘尼增一分爲五大段：一、序，指「如來自知時」以前

；二、制，指比丘戒本；三、重制，指比丘尼戒本；四、修多羅，受戒犍度以下；五、隨順修多羅，調部毘尼以下。又依五百結集說，也可分爲五段：一、比丘律，二、比丘尼律，三、犍度，四、調部毘尼，五、毘尼增一。

法碼、懷素、定賓等則開爲三十七法，則比丘尼八法（波羅夷、僧殘、不定、捨墮、單墮、悔過法、衆學法、滅諍）、比丘尼戒六法（其中少不定法和滅諍法，滅諍法智首以下都說應有，當是律文省略）、二十犍度爲二十法、二結集合爲一法、調部及增一各爲一法，共爲三十七法。

此外，由於戒律具有止惡生善兩重意義，所以後世律宗又將佛陀所制的一切諸戒歸納爲「止持」、「作持」二門。止持門是指對於身口等的過非，制止而不作，就是守持戒法，如比丘、比丘尼二衆制止身口不作諸惡的「別解脫戒」，則爲止持戒。作持門是指對於社會人群乃至一切有情有益之事，能積極去作，就是守持了戒法，如戒律中安居、說戒、悔過等行持軌則爲作持戒。

《四分律》中，前半部解釋僧尼二衆的別解脫戒：比丘戒中有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捨墮、九十單墮、四悔過法、百衆學法、七滅諍；比丘尼戒中有八

波羅夷、十七僧殘、三十捨墮、百七十八單墮、八悔過法、百衆學法、七滅諍，這些即爲止持門。後半部解釋受戒、說戒、安居、自恣、皮革、衣、藥、迦繹那衣、俱啖彌、瞻波、呵責、人、覆藏、遮、破僧、滅諍、比丘尼、法、房舍、雜二十種犍度，這些都是作持門。止持、作持是對佛制戒法的根本概括，即使是被稱爲四分律南山宗的五大部，內容也不出此二類。

《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旨在說明止持，《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說明作持。《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上、下二卷說明作持，中卷說明止持。《四分律拾毘尼義鈔》多說明止持，《四分比丘尼鈔》說明比丘尼止、作二持。

四分律弘通獨盛的內在契機

《四分律》原屬聲聞乘，但在中國流傳弘揚過程中，律師們即將此律會通大乘教義。早在北魏時，慧光律師即判此律爲大乘，至唐代，道宣律師更明確地主張《四分律》通於大乘。在《行事鈔》卷上之三說：「四分宗義當大乘。」同書卷中四說：「四分律一宗是大乘。」更在《羯磨疏》中，從律文中搜尋出五種理由來證明其說：

其一爲「舍婆回心」，這在解釋「僧殘」的律文中，說到無根謗戒，舍婆比丘得了羅漢果之後，生起厭棄此身無常之心，欲修利他行，求牢固法。此可爲回心向大的很好說明。

其二「施生成佛」，在戒本回向文中有「施一切衆生，皆共成佛道」兩句，即是大乘的圓頓了義，和《華嚴經》、《法華經》之義相通。

其三「相召佛子」，在律序中一再說「如是諸佛子」、「佛子亦如是」，佛子的稱呼和大乘《梵網》戒中所稱佛子意義相同。

其四「捨財用輕」，《四分律》中解釋「捨墮」戒中，捨墮求悔，先須捨財，如僧用不還，只犯突吉羅輕罪，和大乘戒以意業分判輕重相通。

其五「識了塵境」，如《四分律》小妄戒，解釋見聞覺知，說眼識能見、耳識能聞等，以識爲了義，也和大乘義理相通。由此五義，即以《四分律》會通大乘。

《四分律》作爲律典中最爲詳備的法典，義通大乘，被機最廣。由於佛陀耶舍譯出此律之後不久即返罽賓，承繼無人，以至使《四分律》久不行世。又當時僧尼南方多依《十誦律》，北方頗盛行《僧祇律》，故《四分律》譯出六十餘年間，幾乎無人

研習，即使有之，也是只供旁涉而已。

律學初傳中國之時，只有曇摩迦羅譯出《僧祇戒本》，後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在洛陽白馬寺譯出《曇無德羯磨》，此即中國比丘羯磨受戒所稟之法。以後，律部次第譯出，諸律雜弘，受戒習律趨於混亂，正如《續高僧傳·智首傳》云：「自律部東闡，六百許年，傳度歸戒，多迷體相，五部混而未分，二見紛其交雜，海內受戒，並誦法正（曇無德）之文。至於行護隨相，多委師資相襲，緩急任其去取，輕重互而裁斷。」智首慨歎五律互相混雜，受戒輕重不一。

道宣在《續高僧傳》中也對以前南方律師受（受戒）遵《四分》，隨（行持）依《十誦》的狀況表示遺憾，並說：「窮其受戒之源宗歸四分。」可見中國僧衆自來受戒都是依著《四分律》的。就戒而言，所受的與所持的應當求得一致，所以後來《四分律》的通行乃是必然的趨勢。

及至北魏孝文帝時，北台法聰律師本學《僧祇》，開通精研，因窮受體，既部依曇無德律，於是輟講《僧祇》，而弘傳《四分》，使受隨相契，事歸一揆，自是以後，弘傳漸盛，疏釋者衆。其弟子道覆律師即撰《四分律疏》六卷，使《四分律》在北